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14:30

2.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4楼盐湖云智公司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负红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522人，代表股份2,327,875,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47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986,538,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58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511人，代表股份1,341,337,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89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518人，代表股份627,078,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并注销及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用于注销减资的议案。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318,738,666	99.6075%	5,974,093	0.2566%	3,162,866	0.1359%	通过
2.00	关于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并注销及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用于注销减资的议案	2,324,107,925	99.8381%	2,705,150	0.1162%	1,062,550	0.045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17,941,671	98.5429%	5,974,093	0.9527%	3,162,866	0.5044%	通过
2.00	关于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并注销及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用于注销减资的议案	623,310,930	99.3992%	2,705,150	0.4314%	1,062,550	0.1694%	通过

五、会议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占瑾、安蕊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并注销 及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 用于注销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并注销及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用于注销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同意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重整账户”）结余股票进行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并注销及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用于注销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64,679,497.00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且，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重整账户持有的盐湖股份结余股票76,624,634股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上述事项合计拟注销141,304,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约2.60%。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32,876,672股减至5,291,572,541股，注册资本亦将变更为5,291,572,54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用于注销减资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为免歧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不包含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以下简称“债权申报”）。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主张行使以上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并不代表公司对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作出承诺，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进行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如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等，并提供如下身份证明文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中心。

2.申报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30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谢鹏

联系电话：0979-8448106

邮政编码：816099

电子邮箱：xiepeng@qhyhgf.com

4.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此外，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公司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青竞律（非诉）字第（1819）号

致：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占瑾、安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决定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点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4楼盐湖云智公司1号会议室。

2024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会再次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以下简称《延期通知》），根据《延期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召开，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延期通知》明确了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即因公司原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股权登记日间隔未超过2个交易日（网络投票系统设置要求），需要对会议召开时间进行延期。《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延期理由正当，且于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延期通知》列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主要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现场会议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负红卫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截至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2,522人（包括现场出席11人，网络投票2,511人），代表股份2,327,875,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8479%。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18人，代表股份627,078,6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423%。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27,875,625股，同意2,318,738,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5%；反对5,974,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6%；弃权3,162,8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9%。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27,078,630股，同意617,941,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29%；反对5,974,0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27%；弃权3,162,8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44%。

2.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并注销及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用于注销减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27,875,625股，同意2,324,107,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1%；反对2,705,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2%；弃权1,06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27,078,630股，同意623,310,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92%；反对2,705,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14%；弃权1,06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于见证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73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新相微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4,600,000股，占新相微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10月1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30,919,320	6.73%
2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4,560	5.37%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新相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相关限制。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6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2,300,000	0.50%	7.44%	自身资金需求
2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0.50%	9.31%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0月1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4,60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4,60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2024xxw@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69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6日

至2024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6	祥源文旅	2024/10/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31日9:00　　16:00。

（二）登记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资本证券中心。

（三）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资本证券中心

邮政编码：310005

联系人：陈秋萍

电话：0571—85866518

传真：0571—85866566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68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自2024年6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75,766股，并于2024年10月8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067,324,206股变更为1,054,548,4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进行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回购股份注销）	本次变更后
注册资本	1,067,324,206元	12,775,766元	1,054,548,44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7,324,20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4,548,44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7,324,2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7,324,206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4,548,44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54,548,440股。
3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立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立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立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立副总裁3至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10月）》。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66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在杭州市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衡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东洋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徐中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聘任詹纯伟先生、虞卫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秋萍女士、祝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6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70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持有公司216,83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本次解除质押后，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09,8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0.67%，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

●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109,86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7.94%，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祥源实业通知，祥源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7,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9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216,831,958
持股比例（%）	20.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9,8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祥源实业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其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旅开	394,158,357	37.38	0	0	0	0	0	0	394,158,357	3,687,812
祥源实业	216,831,958	20.56	157,160,000	109,860,000	50.67	10.42	0	0	0	0
俞发祥	1,443,600	0.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12,433,915	58.08	157,160,000	109,860,000	17.94	10.42	0	0	394,158,357	3,687,812

注：合计比例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